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凱發新泉(天台)與農銀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農銀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向凱發新泉(天台)購買租賃資產，並將分批支付予凱發新泉(天台)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凱發新泉(天台)，租賃期限為十年，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0,458,006.37元，其將由凱發新泉(天台)分20期等額本息支付予農銀租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三明市金利亞與農銀租賃訂立第一農銀融資租賃合同。由於第一農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已於融資租賃合同日期之前12個月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農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須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第一農銀融資租賃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給予融資租賃合同之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合同，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於批准融資租賃合同之該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上自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融資租賃合同的書面批准。因此，不會就批准融資租賃合同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須予披露資料。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凱發新泉(天台)與農銀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凱發新泉(天台)(作為承租人)；及
 (ii) 農銀租賃(作為出租人)

租賃資產出售予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承租人已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已同意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乃訂約方參考第三方評估機構對租賃資產價值進行評估後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分批於收到承租人的付款通知書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承租人。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合同之先決條件載列如下：

1. 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提交的租賃資產取得憑證、原購買發票影本並加蓋承租人公章或出租人認為證明承租人擁有租賃資產完整所有權所需的其他必要基礎資料影本、檔並加蓋公章；
2. 承租人應當按融資租賃合同約定數額支付保證金(如有)；
3. 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應當向出租人支付的其他款項(如有)；
4. 為實現融資租賃合同之目的，承租方與出租方之間或出租人與第三方之間已簽署完畢與融資租賃合同相關的擔保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並且已辦理完畢與擔保相關的登記手續；
5.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及承租人的擔保人提供的公司客戶資訊查詢及使用授權書；
6. 承租人已經按照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為租賃資產辦理完畢足額保險，出租人收到上述保險單、批單等有效保險合同檔加蓋承租人公章的複印件；

7. 承租人配合出租人就租賃資產在中國徵信中心融資租賃登記系統登記完畢；
8. 出租人收到租賃資產未設抵押的查詢文件或者證明文件；
9. 出租人付款時國家財稅、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行業的資金監管措施與相應租約簽訂時相比未發生明顯變化，市場融資成本未明顯提高；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全部陳述與保證是真實、完整且無重大誤導性的，不存在違反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情形；及
10. 出租人已經收到承租人提交的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全部相關審查文件以及其他出租人認為應當由承租人提供的所有資料、文件。

融資租賃合同須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且亦無股東須在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合同的情況下放棄投票，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其合共持有656,586,162股股份，佔於融資租賃合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5.03%)獲得融資租賃合同的書面批准。

租賃資產轉讓與交付

承租人應在收到租賃資產購買價款當日向出租人出具《所有權轉移證明(至出租人)》，否則，亦不影響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限內以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140,458,006.37元租回予承租人，其中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110,000,000元；及(ii)按照年租賃利率4.9%(為起租日一日中國境內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25個基點，租賃期限內，租賃利率按年進行重新定價，以每年的起租日對應日(無對應日的，以該月最後一日為對應日)作為重新定價日，以重新定價日的前一日五年期以上LPR加25個基點計算租賃利率，調整租金)計算的租金利息約人民幣30,458,006.37元。

租賃期限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賃資產購買價款之日起計，租賃期限為十年。租賃付款須於租賃期限內由承租人分20期予以支付，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最後一個月的第20日為當期租金支付日，最後一期租金支付日為租賃期限終止日。

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限內及其後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為凱發新泉(天台)自有的若干污水管網絡。於租賃期限內，租賃資產將由出租人擁有。

租賃期限屆滿，在承租人清償完畢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付出租人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前提下，承租人有權向出租人支付留購價款人民幣1元後按「現時現狀」留購租賃資產，獲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乃參考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合同之通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融資租賃合同補充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凱發新泉(天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廢水、廢渣、廢氣處理及環境保護工程的設計、施工、運營管理等業務。

農銀租賃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金融服務。農銀租賃之控股股東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HK)上市之公司)，其最終實際控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農銀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三明市金利亞與農銀租賃訂立第一農銀融資租賃合同。由於第一農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已於融資租賃合同日期之前12個月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農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須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第一農銀融資租賃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給予融資租賃合同之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合同，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於批准融資租賃合同之該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上自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融資租賃合同的書面批准。因此，不會就批准融資租賃合同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須予披露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租賃」	指	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融資租賃合同之出租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指	由(i)雲南省水務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劉旭軍先生、黃雲建先生及王勇先生)；(ii)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iii)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組成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等整體持有656,586,1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3%)；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承租人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且出租人已同意於租賃期間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
「第一農銀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凱發新泉(天台)與農銀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凱發新泉(天台)」	指	凱發新泉水務(天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期限」	指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十年租賃期限；

「租賃資產」	指	凱發新泉(天台)擁有的若干污水管網絡，將由承租人出售予出租人，並將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回予承租人；
「承租人」	指	凱發新泉(天台)；
「出租人」	指	農銀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PR」	指	貸款基礎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門市金利亞」	指	三門市金利亞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90%權益的控股附屬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龍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鐘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